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29號

原告 劉哲宇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家禾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涵

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當事人請求移付調解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